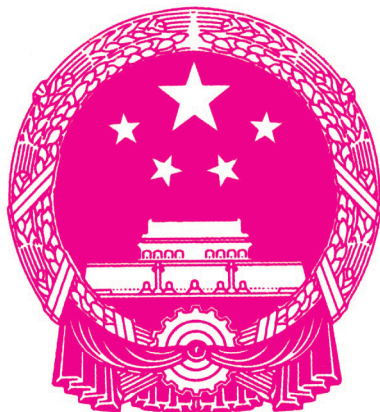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9期（总第35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9 期

(总第 35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临街单位“门前五包”

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祈福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字〔2021〕62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打造

数字先锋城市推进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65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批济南专业技术

拔尖人才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1〕66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21〕67 号)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9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防震减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0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管理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1号） （35）

JNCR - 2021 - 001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临街单位“门前五包” 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临街单位“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9 日

济南市临街单位“门前五包” 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容市貌管理》《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街单位，是指城市道路两侧行政机关、团体、学校、

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社区（村）、居民小区服务单位、商铺等场所。门前责任区按照《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确定。

第三条 “门前五包”责任制坚持“顶层设计、上下联动，重心下移、属地管理，量化评价、奖惩激励，全民动员、公众参与”的原则，旨在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机制，深化城市共建共治

共享。

第四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适时调度“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临街各类设施所有权单位、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负责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第五条 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是“门前五包”责任制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门前五包”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管理、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各区县城管部门按照区县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门前五包”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门前五包”责任制具体落实，积极倡导社区（村）参与“门前五包”工作。

第二章 实施标准

第七条 “门前五包”包括以下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等工作；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及时劝阻、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包市容整洁。维护城市市容，保持责任区内建（构）筑物外形完好整洁，不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贴乱画、乱牵乱拉乱挂；阳台外、门窗外不堆放、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被褥等；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按要求规范设置门牌号、门前店招、夜景灯光、遮阳（雨）篷、空调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

（三）包设施完好。不得破坏毁损门前市政公共设施，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应围挡作业。

（四）包秩序良好。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有序停放车辆，对乱停乱放车辆予以劝阻，不占道洗（修）车和堆放货物，不乱设占道广告招牌、标识牌和牵绳挂物；不擅自挖掘道路，不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

（五）包绿化美观。保护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禁止攀折和损坏花草、树木，不得在树上钉钉、拉绳、晾晒、挂物、搭棚、刻画等；保持绿地干净整洁，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

第八条 倡导临街单位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市城管部门指导下签订“门前五包”协议书，积极落实“门前五包”工作。

第九条 区县政府应加强对“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对辖区内临街单位开展调查摸底，建立电子台帐，登记辖区所有临街单位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以及协议书签订、责任制落实、违规处罚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区县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照本办法划分各临街单位责任区，及时协调处理“门前五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临街单位应按照签订的“门前五包”协议做好相关工作，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门前五包”公示牌，接受监督。“门前五包”公示牌样式由市城管部门统一确定。

第三章 监督考评

第十三条 市城管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制定“门前五包”责任制考评细则，结合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对各区县“门前五包”工作情况实施考核。

第十四条 区县政府应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巡查机制，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照工作需要配备督查、巡查人员和网格员，检查各临街单位“门前五包”工作情况，指导帮助临街单位维护市容环境秩序。积极探索“路（街）长、店长、楼长+城管社会组织”制度，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城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路（街）长，商户代表担任店长，居民代表担任楼长，共同推动城市治理。

第十五条 区县政府应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制度，重点评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落实责任制情况、“门前五包”协议书签订情况、临街单位落实情况和责任制实施效果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电台、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加强“门前五包”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积极引导临街单位认真落实“门前五包”工作，大力推广“门前五包”工作成绩突出的经验做法，发动市民自愿加入城管社会组织，积极劝阻、监督、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区县政府对临街单位落实

“门前五包”情况实施星级评定，结合日常考评结果，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评选“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同时进一步健全群众参与评选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吸纳群众代表参与评选。对星级单位予以挂牌奖励，并实行动态管理。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奖励资金。“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奖牌样式由市城管部门统一确定。

第十八条 对一年内累计 3 次检查不达标的“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区县应当积极引导督促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摘牌，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城管部门。

第十九条 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临街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

理。

第二十条 侮辱、殴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阻挠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门前五包”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规定追究政务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祈福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字〔2021〕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确定命名祈福街等 59 条新建道路。现通知如下：

一、市中区（9 条）

（一）祈福街。长 447 米、宽 18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观音祠路，西至规划十号支路。

（二）迎福街。长 465 米、宽 18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观音祠

路，西至规划十号支路。

（三）观音祠路。长 176 米、宽 18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北起祈福街，南至迎福街。

（四）汇景路。长 202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克朗山南路，南至明成街。

（五）汇明路。长 798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克朗山南路，南至规划六号支路。

（六）大庙屯西路。长 797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克朗山南路，南至规划六号支路。

（七）大庙屯路。长 360 米、宽 30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簸箕山南路，南至规划六号支路。

（八）大庙屯东路。长 413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克朗山南路，南至规划簸箕山南路。

（九）明成街。长 1316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陡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克朗山东路，西至规划腊山东路。

二、历城区（44 条）

（十）熙平街。长 414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鸣路，西至水芝东路。

（十一）熙和街。长 222.3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鸣路，西至港田路。

（十二）永乐街。长 376.2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规划支一路。

（十三）平乐街。长 335.7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规划支一路。

（十四）潘田街。长 999.1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港田路。

（十五）绍文街。长 228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凤彩路。

（十六）莲岳北街。长 53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支二路，西至港田路。

（十七）莲岳街。长 953.6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港田路。

（十八）莲岳南街。长 552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支二路，西至港田路。

（十九）阅翠街。长 349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规划支一路。

（二十）映翠街。长 339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规划支一路。

（二十一）流翠街。长 378.5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

起凤集路，西至规划支一路。

（二十二）金口北街。长 542.6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支二路，西至港田路。

（二十三）金口街。长 1113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凤集路，西至港田路。

（二十四）金口南街。长 632.2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支二路，西至港沟东路。

（二十五）港宁路。长 166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华盛路，南至旅游路。

（二十六）港九路。长 340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华盛路，南至规划龙须西路。

（二十七）港沟路。长 312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港田路，南至旅游路。

（二十八）港沟东路。长 343.5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港田路，南至旅游路。

（二十九）港田路。长 2263 米、宽 15—2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熙和街，南至港沟东路折向西至华盛路的“L”型道路。

（三十）水芝东路。长 224.5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至港田路北延线。

（三十一）凤彩路。长 707.4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潘田街，南至莲岳街。

（三十二）凤集路。长 3473.9 米、宽 35 米，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至旅游路。

（三十三）智慧东路。长 333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董家街，南至通平大街。

（三十四）智德路。长 1024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梁路，南至通平大街。

（三十五）智信路。长 1009.6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梁路，南至通平大街。

（三十六）智义路。长 939.2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梁路，南至通平大街。

（三十七）杨家河西路。长 977.3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梁路，南至通平大街。

（三十八）智礼路。长 1345.8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梁路，南至通虞大街。

（三十九）智鼎大道。长 1308.5 米、宽 5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梁路，南至通虞大街。

（四十）昭礼路。长 1251.3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通

虞大街，南至工业北路。

（四十一）昭义路。长 1189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通虞大街，南至工业北路。

（四十二）昭诚路。长 1170.8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通虞大街，南至工业北路。

（四十三）昭文路。长 825.8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虞山路，南至规划路。

（四十四）十里堡路。长 28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贯达街，南至工业北路。

（四十五）昭慧西路。长 529.6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虞山路，南至南北向 25 米规划路。

（四十六）通安街。长 2015.2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杨家河路，西至稼轩路。

（四十七）董家街。长 1893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虞山东路，西至稼轩路。

（四十八）广济巷。长 186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东起智慧东路，西至稼轩路。

（四十九）通平大街。长 4847.8 米、宽 35—5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辖区内，东起春晖路，西至稼轩路。

（五十）通鼎大街。长 1972.3 米、宽

4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春晖路，西至规划杨家河路。

（五十一）通虞大街。长 5926 米、宽 50 米，位于历城区董家街道、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南北向 25 米规划路，西至稼轩路。

（五十二）贯安街。长 1480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南北向 25 米规划路，西至南北向 35 米规划路。

（五十三）贯达街。长 1809.9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南北向 25 米规划路，西至昭礼路。

三、济南高新区（6 条）

（五十四）荷润路。长 801 米、宽 5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一路，南至规划遥墙安置区横四路。

（五十五）荷渠路。长 236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三路，南至规划遥墙安置区横四路。

（五十六）荷香路。长 822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一路，南至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五路。

（五十七）荷蕊路。长 566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一路，南至规划遥墙

安置区横四路。

东起规划港兴二路，西至规划港源十一路。

（五十八）荷风路。长 853 米、宽 35—4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一路，南至规划遥墙安置区横五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

（五十九）港源十路。长 510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章锦街道辖区内，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打造 数字先锋城市推进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加快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先锋城市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5 日

加快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先锋城市 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部署要求，抢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重大机遇，率先打造建成数字

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协同发展的数字先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引领战略，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推进，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核心区，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协同发展的标杆城市，引领山东乃至黄河流域数字化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数字经济产业能级达到万亿级，占 GDP 比重超过 50%，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产业规模均达到 7000 亿级，城市数字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数字产业化发展水平快速跃升，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高地和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3 年，以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500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4000 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培育壮大 30 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军企业。

——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重大突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到 2023 年，以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规模超过 5500 亿元，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高地，打造 300 个以上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

——城市数字化示范引领能力显著增强，建成黄河流域信息枢纽中心城市和中国智慧名城。到 2023 年，建成 4 万个以上 5G 基站，初步建成省级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打造 100 个以上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场景。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数字产业化，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1. 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高地。

（1）打造世界级信息技术装备产业高地。依托中国算谷，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涵盖关键应用主机、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云服务器、边缘服务器的全产品线。推动新一代神威 E 级（百亿亿次级）原型机系统建设运行。推进量子通信、量子测量、量子计算等量子信息技术及装备研发。到 2023 年，服务器产销量稳居全球前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打造国内一流的软件产业集群。

加快中国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依托齐鲁软件园、明湖国际信息技术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等载体，加快济南密码应用与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大数据、信息安全、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区块链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齐鲁软件园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到 2023 年，培育 5 个以上收入过 200 亿元的软件产业集群，建成 10 个以上省级特色软件产业园区（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打造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围绕“浪潮”“超越申泰”等产品系列，招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构建集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于一体的信创产业生态。推动省级信创适配中心建设，打造信创适配验证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创产品适配应用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和解决方案。到 2023 年，每年打造 10 个以上信创产品适配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4）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新增长点。推动碳化硅衬底材料向芯片、器件、模组等下游产业延伸，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推动卫星互联网、遥感、导航、卫星数据应用等空天信

息产业发展。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建设济南人工智能岛。实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车路协同系统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2. 建设数字经济高能级创新平台。

（5）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组织实施一批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布局 6G、太赫兹、量子信息等前沿技术。加快建设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探索契合我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新技术和新模式。创新项目攻关机制，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持续支持数字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6）建设科技创新支撑平台。支持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高性能研发中心、华为“三个创新中心”、百度“一基地两平台三中心”等平台建设。到 2023 年，培育重点（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级各类平台 1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 推进产业数字化,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

(7)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建设, 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构建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接入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探索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创新引领模式。到 2023 年, 培育 3—5 家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 打造 60 个应用示范项目, 培育 300 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围绕 37 条产业链和 40 个产业集群, 支持链主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案例集和工具箱。引导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离散型行业推进装备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自动化诊断、远程运维等系统建设。引导生物医药、精品钢和先进材料等流程型行业强化工艺数字建模、流程仿真等核心制造环节可视化支撑。到 2023 年, 形成不少于 100 个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深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技改“双千”工程, 推动装备换芯、生产

换线、机器换人。围绕我市实施“西兴”战略, 推动省机械装备制造业基地数字化转型。推进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智能车间、智能场景、智能工厂、智能供应链示范企业, 构建多层次智能制造应用体系。到 2023 年, 每年实施 1000 个技改项目, 累计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20 个,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5 个。(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深化行业数字赋能。

(10) 加快推动智能建造。推进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 推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完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开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集成应用试点工程, 全面推广 BIM 住宅使用说明书。到 2023 年, 打造数字化建造试点项目 200 个以上, 新建住宅建筑实现 100%BIM 交付。(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11) 推动数字赋能现代农业。构建农业智慧大脑, 服务农业精准生产。鼓励特色农产品推广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 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智慧农业全要素、全系统、全过程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推广, 打造一批智

能、精准、高效、绿色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到 2023 年，打造 40 家以上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12）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驻济金融机构加快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数字文创产业，增强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创意设计的核心支撑作用。到 2023 年，建设 10 个以上智慧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5. 加快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3）高水平建设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推进 5G 网络建设，打造 5G 先锋城市和“双千兆宽带城市”。加快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 IPv6 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申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争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推广使用多功能杆，构建新型城域物联专网。提前布局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网等未来网络设施建设。到 2023 年，累计建设 5G 基站 4 万个以上。（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4）提升城市算力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城市区域算力中心基础设施布局，打造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济南智能计算中心，为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各行业的融合应用开发提供低成本、便捷的算力服务。建设国家级超算互联网，探索面向黄河流域提供超算应用服务。到 2023 年，初步建成省级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6. 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15）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完善数据要素产生、确权、流通等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开放共享。实施政务云创新升级，建设城市大脑底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资产普查，构建数据中枢系统。推广电子证照应用。依托“泉城链”，加快实施“数据上链”，实现数据资源安全可信、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相关部门）

（16）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聚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业

务系统与市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服务平台联通，持续提升“在泉城·全办成”智慧化水平。聚焦产业发展“一网通览”，推进涉企服务“三库一平台”建设，优化“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功能，构建“全覆盖、零距离、全响应”的服务企业新形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提高政府治理效能。聚焦城市运行“一网通管”，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新城建”试点任务建设，完善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提升综合指挥调度、系统融合应用、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全市统一的网格化社会治理系统，加强对各类信息采集、报送、分析、处理、监督以及综合评价等全过程跟踪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7. 构建智慧便民数字社会。

（18）打造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城市生活“一屏感知”，构建泛在化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构建泉城“一码通”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在线教育平台建设，打造网络教育内容制

作中心，创新“互联网+社会服务”教育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

（19）推广生活智能化应用。加快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扩大智能化产品的有效供给，打造丰富的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实施文化精品数字化工程，打造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云博物馆、云美术馆、云艺术馆等线上数字产品。推广云上协同办公模式，加快平台经济发展，培育壮大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电商营销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加快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先锋城市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方案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职责任务，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工作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利用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产品研发、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我市关于人才引进培养的有关政策以及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

（三）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公共服务

领域创新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先进数字技术应用。鼓励重点区域率先开展数据治理、数据要素价值化、数字化转型、智慧应用等方面的探索。

（四）建立评价机制。以济南市数字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

价指标体系、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为主要依据，定期开展市、区县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编制全市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报告，推动数字先锋城市建设。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三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1〕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经申报推荐、专家评审、部门联审和公示考察等环节，研究确定丁兆龙等 115 名同志为第十三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聚焦科技创新、产才融合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

革，全面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各项工作，努力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充分激发各行业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加快打造“五个济南”“五个中心”，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三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第十三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单

（共 115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兆龙	济南兆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 涛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海林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王中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王永胜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王 磊	济南广播电视台
王茂水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王苗利（女）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王士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王圣楠（女）	济南祥辰科技有限公司
王逢宝	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王瑞琪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亓 萌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井 焜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尹纲领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尹燕东	平阴县人民医院
孔海涛	济南市杂技团
邓云峰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卢庆亮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卢 箭	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小学
田 辉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司书春	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毕宏生	山东中医药大学

朱 英（女）山东省科学院
任启华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任 杰 莱芜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 红（女）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刘华水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刘庆坤 山东汇丰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荣奎 济南市中医医院
刘振禹 山东华冠智能卡有限公司
刘清涛 济南市章丘区第四中学
刘 谦（女）山东中医药大学
闫茂鲁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许英强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孙鸿昌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孙大刚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纪 续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大鹏 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李长忠 山东省立医院
李成栋 山东建筑大学
李利平 山东大学
李 胜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李晓迪 山东师范大学
李 力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民 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 军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岩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妮妮（女）济南济微中学
李春红 济南西城实验中学
李峰西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李富君 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生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

李 燕（女）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李世振 山东求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 梦（女） 济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李彩敏（女） 章丘中学

邱妍妍（女）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何瑞雪（女） 济南市吕剧院

余之刚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邹永洲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济南市种子站）

宋武昌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宋 健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张 松 山东大学

张岱州（女） 山东省药科学院

张 讯（女）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

张 朋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张 军 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保国 济南市公安局

张晓刚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张晨明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绪儒 济南市长清区大学城实验初级中学

张 楠（女） 济南市中心医院

陈 霏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陈万法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陈振国 济南广播电视台

陈 健 济南市中心医院

陈玉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范宁宁（女） 山东鲁华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 剑（女） 商河县中医医院

岳 涛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周 军	山东亚历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伯虎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永清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郑晓云（女）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郑元杰	山东师范大学
郝纪勇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胡爱红（女）	济南市舜耕小学
段 欣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侯学勇	山东政法学院
侯海亭	山东鲁大职业培训学校
胥树建	莱芜泰丰食品有限公司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贾庆文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徐宏毅	山东汇工实业有限公司
高一鸣	济南高新区实验中学
高玉新（女）	济阳区农业农村局
郭 伟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新有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崇 峻	山东崇师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凤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阎 莉（女）	济南市经五路小学
梁延德	济南市长清区中医医院
梁庆瑞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红枫	山东财经大学
韩相河	山东省实验中学
韩 强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日报社）
程 钰	山东海逸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谢申祥	山东财经大学
路林海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颜军昊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颜 梅（女） 济南大学

薄 涛 山东省立医院

霍苗苗（女）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魏化震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21〕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21〕137 号）精神，确定我市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97379 元；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下线。

企业应当按照《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规定，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内部分配，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在政府发布工资

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结合工资指导线，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非国有企业结合工资指导线，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报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8 日

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管理服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改善民生，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后劲，对全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经市政府确定并发布的项目。具体包括：

（一）产业项目，包括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精品钢及先进材料等工业项目，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二）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三）其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第三条 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预备项目。

（一）重点建设项目是当期能够开工建设、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其中新开工项目是申报年度内能够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的项目；续建项目是申报年度前已开工且申报年度继续建设的项目。

（二）重点预备项目是申报年度内不能确定开工时间，但事关长远和全局，需要加快落实建设条件的项目。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依托“济南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立重点项目库，负责重点项目谋划策划、计划编制、日常管理、调度推进、协调服务、督导考核及后评价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作为重点项目推进管理服务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保障政策制定、指导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

区管委会，下同）、市有关部门作为重点项目推进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进重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六条 重点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各区县政府提出申请，跨区县项目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重点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一般应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提出申报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名称应当与立项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捆绑打包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部门审查情况。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出具的土地、规划合规性审查等情况的说明。

（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和市場占有情况、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工艺技术和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市场需求与建设规模的合理性，建设条件和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资源能源消耗、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行业进步和区域发展示范带动作用等内容。同时提供项目拟选址四至范围纸质图纸及矢量数据、用地规模、用地时序及拟纳入下一年度成片开发方案证明等相关材料。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已提报项目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情况、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四）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

1. 项目入园协议或落地协议；
2. 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及稳评等批准文件或有关部门意见；
3.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成熟性的有关证明文件，行业准入证明；
4. 单位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近两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合同等；
5.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 and 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法律文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对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报送的申

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重点项目初选名单。对纳入初选名单的项目组织专家从项目建设规模、投资强度、技术先进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同时，对重点关注项目结合申报材料报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立足各自部门职能，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公布。

第三章 项目推进与管理

第十条 重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建立涵盖项目论证评审、审批服务、推进管理、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全过程的管理服务机制，其中涉及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强化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做好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项目落地全流程涉及的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加快落地见效。

（一）实行审批服务帮办制。市、区县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设立重点项目的“项目管家”，建立帮办服务台账，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

（二）健全批前辅导机制。“项目管

家”帮办服务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特性、审批要求等制定项目审批指南，采取批前集中辅导形式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熟悉审批流程，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办理。

第十二条 建立重点项目定期调度制度。重点项目应纳入“济南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统一调度管理，申报年度的重点项目实行每月调度，往年度的重点项目实行定期调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工作责任人及信息联络员，具体做好重点项目的日常推进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相关数据应与统计部门的纳统申报数据相衔接。

第十三条 建立重点项目问题分级解决机制。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工作责任人定期调度和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或通过部门会商专题研究解决；难以协调解决的，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四条 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一）重点项目计划下达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投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推进等情况，对需要终止、暂停或新增的重点项目，由项目推进责任

单位于每年 6 月底前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审核汇总，形成调整建议，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公布。

（二）重点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并及时退出重点项目库。

第十五条 建立重点项目即时申报入库机制。申报年度内重点预备项目除集中申报和中期调整外，按照“符合一个申报一个，符合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可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即时申报纳入重点预备项目库。入选的项目，在审批服务、要素保障、资金争取以及问题协调解决方面，享受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并给予重点孵化推进。

第十六条 建立重点项目后评价机制。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营，由市发展改革委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从建设情况、总投资完成情况、实际生产规模、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政府投资项目还应包含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加强重点项目档案管理。依托“济南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和“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跟踪

记录重点项目从项目确立到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的各个环节情况，并统一编号，建立完整、准确、系统的重点项目电子档案。

第十八条 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建立重点项目保护性执法制度，坚决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加强重点项目管理经费保障。每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重点项目工作经费，专项用于重点项目谋划策划、项目库建设、项目推进服务等工作。

第四章 要素保障

第二十条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提高重点项目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要素安排和发展需求的精准匹配，在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支持重点项目所需的土地、资金、能耗、污染物排放指标、水资源、人才等资源要素。

第二十一条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重点项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优先对本年度重点项目开展精准用地联合审查工作，对通过联合审查确定的项目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区县核补指标情况，按照联合审查意见予以落实，优先保障制造业实体经济项目用地需求，各区县不得擅自挪用。

第二十二条 加强重点项目资金保

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导驻济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主体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各类债券，鼓励项目主体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融资，引导多种形式的资金投向重点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完善能耗指标使用机制。严把新上项目能耗、煤耗关口，实施差别化能源要素配置和节能降耗激励，推进能耗指标高效利用。优先使用区县用能指标保障重点项目合理用能，必要时采取申请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省市区“分供”等方式落实。

第二十四条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优先保障，区县可替代源余量指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时，由市级统筹调剂保障。

第二十五条 统筹重点项目供水保障。根据重点项目用水需求，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年度供水计划，提高重点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效率，在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对重点项目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提高重点项目供水保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加强重点项目应急响应保障。相关部门应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现场的指导服务工作，在确保达到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基础上，优先将重点项目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工程（项目）清单。

第二十七条 强化市政配套设施要素保障。各相关部门应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施工和生产用电、用气，以及物资运输等方面的需求。

第二十八条 加强重点项目人才保障。相关部门应做好人才招聘和推介工作，探索建立校企合作制度，进一步拓宽重点项目企业人才引进渠道。同时，落实高层次急需紧缺引进人才户籍办理、社保办理、税收减免及住房安置等优惠政策，稳定重点项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通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重点项目开工、投资计划完成、项目推进、动态调整、问题解决等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督导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座谈会等方式，加强重点项目调研、督查和指导服务，对推进较慢或存在困难、出现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协

调。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现场核查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项目现场核查工作，对手续办理情况、开工建设情况、项目形象进度、项目管理以及完成投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申报年度内项目每半年至少现场核查一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考核机制。将重点项目日常管理调度情况、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中期调整情况及现场核查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市委、市政府组织的评议、评价活动情况，对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6〕29 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防震减灾“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9 日

济南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强省会”建设等重大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地震监测预警、震灾防御、应急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与“强省会”战略相适

应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努力提升防震减灾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为加快“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平安济南建设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警、地震应急救援、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明显提升，防震减灾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初步形成“防治更精细、监测更智能、救援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的具有鲜明省会特色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

三、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支撑，努力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切实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健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

1. 摸清风险底数。开展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探测试和全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按照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

标准和规范，实施地震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全市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加强对长清断裂、文祖断裂、泰山西麓断裂等断层的探查工作，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城市安全发展、城市规划和建设等防震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 强化抗震监管。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各类开发区（功能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价。对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应评尽评”并严格按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落实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烈度，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按高一档抗震设防要求进行重点设防。创新抗震设防审管互动机制，提升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解决区县审管瓶颈，推动抗震设防要求由“人防”向“技防”转变，实现严格监管与便民服务有机融合。加强减隔震、抗震支架等抗震新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推广应用，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3. 推进抗震加固。以基于遥感影像和经验估计的区域房屋抗震设防能力快速初判技术为支撑，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

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全面推进城镇住宅、大中小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化学品仓库等抗震等级鉴定评估，突出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设施、重点部位加固改造，不断提高重大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抗震能力。

4. 加强村居设防。开展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示范户）创建工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对农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建筑工匠实施建筑抗震知识培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不断提高农村民居的防震减灾水平。

5. 扩大科普宣传。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教育、科协、红十字会等单位参与的防震减灾协同宣传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基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持续开展防震减灾“七进”宣传，加大高层建筑防震避险宣传力度。推进“互联网+科普”和融媒体建设，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移动公交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教育，实施“云游地震科普馆”项目。推进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和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全市新认定省级以上（含省级）防震

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不少于 10 所、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不少于 2 处，切实增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居民防震避震和自救互助能力。

（二）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1. 提升监测能力。加密地震监测站点，实施台站标准化改造和设备升级换代，优化全市地球物理场观测站布局和测项，统一数据入库标准，提高站网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煤矿等专业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技术指导，提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台网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仪器入网、退出制度，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提升监测网络安全性。

2. 强化震情研判。加强震情趋势分析研究，构建重点地区断层模型，完善山东地区震例库和异常备注库，提升适于济南地震构造特点的地震综合概率预测业务能力。加强长清、平阴、莱芜等重点地区震情跟踪，完善震情会商机制，推进震情会商智能化，提升震情研判时效。

3. 科学发布预警。建设济南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预警分中心，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推进地震预警在街道（镇）、社区、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的示范建设，建立立体化传播网络。针对轨道交通、煤矿、燃气等重点行业，探索提供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参与地震预警公益事业。

（三）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加强预案管理。组织修订全市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及市地震监测中心地震应急预案，优化预案备案审查机制，提升部门预案对全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与支撑。强化属地管理，完善辖区地震应急演练机制，提高响应效率；推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及时完善基层地震应急预案。

2. 强化应急准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综合防灾减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突出地震灾害特点，实现应急场所功能设置规范化、科学化。加强交通运输、市政、医疗、通信、电力、广电等单位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和防灾设施设备统筹使用，提高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能力。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不同规模、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及技能训练。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地震应急救援。

3. 深化应急协作。落实地震应急协作区（鲁西）牵头市职责，建立健全协作区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分工合作机制，制定协作区规划方案和应急联动预案，加强协同监测和会商研判，进一步深化协作内容，推动协作方式由应急联动处置向风险协同防范拓展。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 完善服务清单。实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形成多部门联动、多层次聚合、跨领域治理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格局。面向政府、公众和重点行业防震减灾需求，提供震前科学防御、震时预警响应、精准地震速报、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公共服务，为政府、公众、行业以及重大战略、重要活动提供有力、可靠、科学的服务支撑。

2. 开展服务试点。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现代技术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结合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等工作部署，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试点建设。

3. 拓宽服务领域。建设供需对接、智能普惠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手段，对重点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努力实现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

（五）增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支撑。

1. 推动创新应用。围绕震情发布，进一步提升地震速报自动化处理水平；围绕风险防范，加快遥感影像等技术在房屋普查鉴定、基础设施震害估计、灾害风险防范等工作中的应用；围绕趋势研究，将地震精准定位、非构造地震事件识别等地震观测数据分析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到震情研判中。

2. 加强合作交流。推进各级地震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与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合作，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人才资源共享。

3. 鼓励成果转化。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地震创新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结合地震预警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参与预警设备研发，促进相关成果由研究走向产业。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清部门职责，落实职责分工，理顺上下关系，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积极构建具有济南特色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2. 健全法治体系。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法规政策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制定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将防震减灾全过程、全方位纳入法治化轨道。

3.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认真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有力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重点工程项目

实施济南市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以下 4 个分项：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全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全市地震构造图、地震危险区划图和重点区域活动断层分布图。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调查和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全市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纳入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2. 建设工程抗震加固。编制印发我市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辖区内城镇住宅、大中小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化学品厂库等开展抗震设防信息采集等工作，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加固工程实施。

3. 重点区域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完成莱芜区、钢城区、长清区、东部新城及周边地区活动断层详细探查工作，查明断裂的准确走向，评价其活动性、危险性、危害性和工程影响，编制断裂分布图，建立活动断层探测数据库与信息管理系统，统筹利用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成果。

4. 地震小区划结果复核。组织开展我市主城区和县域地震小区划结果复核工作，按照最新技术要求，探测近场区及区划场地的地震构造，进行土动力学特征研究、场地稳定性评价和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不同超越概率水平的土层地震反应、地面地震加速度峰值和反应谱拐点周期等；编制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

（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1.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加密地震监测站点，新建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及莱芜

（或钢城）地震台，增加测震、强震等测项，提升全市重大战略区域、地震风险较高地区的地震监控能力。推动地震监测网与地震预警网有机融合，购置符合地震预警技术标准的观测设备，对现有台站实施改造升级，提升全市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地球物理场观测站网布局，更新老化监测设备，统一前兆观测数据入库管理。

2. 智能地震监测平台建设。建设地震监测智慧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震情信息自动发送功能，提高发送标准，并增加台网测项、仪器设备、地震事件波形、地震信息报告等功能。对现有会商平台实施升级改造，建设具有济南特色的智能地震会商技术系统。

3.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设济南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预警分中心，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深入推进地震预警示范试点建设，针对减灾职能部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沿黄区域、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重点区域开展预警终端部署，力争实现

预警信息全覆盖；建设面向轨道交通、矿山、燃气等行业（企业）的定向预警系统，探索研究地震预警定制化信息服务。

（三）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市地震监测中心震情会商暨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与山东省地震局应急指挥系统、济南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保障省、市、县三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日常业务需求，提升震时应用场景的应急指挥调度和跨部门协同能力。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加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研发，在全市大力推广应用“地震速报信息服务”“预警信息精准推送”“避难场所动态查询”“抗震设防智能监管”“地震科普融媒体应用”等信息服务产品，提升地震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产生活的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资金投入、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和人才培养机制，增强职能部门防震减灾职责意识，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及行业单位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按时实现。

（二）完善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完善我市防震减灾法规政策体系，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加强对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完善地震执法管理、责任追究、行政复议、行政监督监察等制度，形成依法防震、依法行政的工作局面。规范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渠道财政投入机制。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提高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专项投入，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公益性基础地位。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强化人才支撑。畅通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各方人才和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工作。鼓励高校院所等专业人才参与工作，重视优秀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发展。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培训和管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为推进我市防震减灾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保

障。

（五）做好规划评估。对本规划提出的工作目标和防震减灾主要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工作标准和实施进度，健全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和相关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

踪分析和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注：本文指标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深化数据 共享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深化数据 共享应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查缺补漏、提质增效、需求驱动、安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到 2021 年年底，进一步完善职责清晰、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持续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纵向级联、横向互通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形成数据高质量共享应用新格局。到 2023 年年底，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实现深度融合应用，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共数据供给保障。

1. 加强数据生产。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业务一系统一数据”匹配要求，统筹本部门自用和对外共享两类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对无信息系统支撑的核心业务，坚持急用先行、分类推进，尽快建设相应信息系统，补齐数字化短板，满足数据供给和共享的要求。（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 扩大数据供给。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交通等公共服务企业数据梳理汇集，到 2021 年年底建立相关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到 2022 年 6 月底

前全部实现数据共享。同步建立数据应急供需绿色通道，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数据供给单位必须第一时间提供数据服务，以满足处置部门的数据需求。（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各公共服务企业）

3. 提升数据质量。按照“先源头分类治理，后统一汇聚共享”的要求，落实数据提供单位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建立数据质量反馈纠错机制，依法依规纠正数据错误，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到 2021 年年底，依托政府官方政务服务移动端 APP“我的数据”板块，为个人和企业等主体定向提供开放数据服务，实施“自主校核纠错”。到 2022 年年底，各级各部门（单位）供给数据质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问题数据纠错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 加快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各区县按照“雪亮工程”建设要求，完成公共区域视频资源汇聚、接入任务。加快推进教育、旅游、卫生等行业视频资源汇聚、接入，到 2021 年年底实现各类视频资源全量汇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5.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汇聚整合死亡人口、社会团体、老年人等对象专题数据库，打造生存状态、婚姻状态等应用专题数据库，构建完善以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为核心架构的数据资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提升公共数据管理服务水平。

1. 修订公共数据目录。修订济南市公共数据目录梳理标准，组织开展全市数据资源普查，到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版公共数据目录。按照数据目录 100% 挂载资源服务的要求，同步开展数据资源汇聚，其中市级部门结构化数据除特殊敏感数据外，全部在市大数据平台物理落地。实行部门数据统一托管，数据服务统一开发，数据需求部门审核，不断提升数据服务提供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2. 实行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建设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组织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开展数据资源登记，明确数据登记部门（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各公共服务企业）

3. 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完善常

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在线开展对接，必要时由市大数据中心组织现场对接，并建立供需台账。对尚未在市大数据平台发布的数据服务，数据供给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需求，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服务发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强化基层数据赋能。围绕人、事、物、地、情，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打通国家、省、市、区县四级级联通道，到 2022 年年底初步建成基层数据赋能体系，将数据服务能力逐步向街道（镇）、社区（村）延伸，形成“自上而下赋能”“自下而上治理”双循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5. 严格基层数据采集。基层工作人员在采集个人、法人、对象等各类数据时，应先通过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对可通过共享数据支撑或采集的数据不符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不予审核通过。（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三）深化公共数据应用集成。

1. 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持续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及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对接，完善“好差评”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要求归集上报办件数据

和“好差评”数据。优化升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优化营商环境、“双全双百”等服务专区。到 2022 年年底前，完善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网上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2. 推动政务服务“掌上办”。到 2021 年 10 月底前，对“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实施升级改造，集成人脸识别、缴费支付、电子签名（章）等基础应用，全面提升市级移动开放平台支撑能力。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类 APP，新增移动端应用依托市级移动开放平台开发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前，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单位）自建的政务服务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应用，按照统一接入标准入驻市级移动开放平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3. 推进办事服务“扫码办”。推进“居民码”“企业码”建设应用。归集各类实名制卡证，依托“泉城链”数字保险箱，推动个人数字资产移动端集成，丰富“泉城码”一码通行应用场景。到 2021 年年底前，构建“泉城码”一码通运营服务体系，推动“泉城码”作为城市服务统一

的居民身份认证方式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加快办事材料数字化。分批次梳理公布《济南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结果材料数字化清单》，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支持“电子两证”（电子身份证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建设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推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材料电子化。到 2022 年年底前，除法律法规许可的敏感或特殊事项外，实现企业群众办理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市、区县级行政机关依法开具的证明材料 90% 以上“无证明”办理或免跑腿办理，“电子两证”使用率达 70% 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四）加强数字机关建设。

1. 加强机关业务运行标准化建设。按照“应梳尽梳、不留死角、最小颗粒度”以及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五减一并”等要求，到 2021 年年底前，市级机关完成数字机关建设目录清单编制，实现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上线运行。到 2022 年年底前，区县机关完成数字机关建设目录清单编制，深入推动多部门联办“一件事”应

用。到 2023 年年底，各级机关新增事项完成流程再造和上网试运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和单位）

2. 推动政务办公业务协同建设。整合机关内部各类办公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机关运行服务平台，推动机关日常业务、综合办公业务、核心职责业务实现数字化、移动化、智慧化转型。到 2021 年年底，各级机关实现日常办公数字化。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统建共用原则，推进尚未实现数字化运行的市级机关业务依托市数字机关运行服务平台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2 年年底，全市综合办公核心业务实现线上办理。到 2023 年年底，各级机关核心职责业务实现信息系统支撑，全市数字机关建设位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3. 推进省“山东通”平台应用接入。在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完成政务办公安全域和安全访问通道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市级统建政务办公类业务系统完成向市级政务办公安全域迁移，纳入“山东通”平台统一用户体系。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各级机关现有自建非涉密业务系统、移动办公平台和用户体系全部接入

“山东通”平台，基本实现政务办公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五）增强公共数据共享技术支撑能力。

1. 构建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到 2022 年年底，建成省、市、区县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平台实施升级改造，提供多元化数据集成、数据融合、模型搭建、服务编排、多租户开发等功能。各区县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区县子平台，并与市平台实现联通。到 2021 年年底，在历下区、市中区、章丘区等区县推行试点，到 2022 年年底全面建成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理机构）

2. 监控数据共享运行状态。依托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建立完善统一的数据运营体系和监控体系，对数据汇聚、数据审核、数据传输、数据应用进行监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 建设基于“泉城链”的数据共享新通道。以“泉城链”平台为依托，落实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2 年年底建成满足个人和企业数据授权使用要求的公共数据共享新平台，推

动个人和企业敏感数据依托新平台实施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六）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1. 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建立网信、公安、保密、大数据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安全保障机制，数据提供方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公共数据统一接入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共享、交换，不得私自开通数据传输通道。数据使用单位加强共享数据应用管理，严格控制使用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 推行公共数据安全测评试点。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共数据建设运维公司的监管，防止公共数据被违规截留和商业化使用，2022 年选取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公积金等典型应用开展数据安全测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3. 推进数据安全监管延伸。按照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2022 年在历下区、章丘区开展市区两级安全运营监管体系建设试点，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打造“泉城安全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济南建设专项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等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谋划部署，明确本单位公共数据“首席代表”（1 名，由分管领导担任）、数据管理内设机构和数据专管员（1 名），落实数据管理资金，制定本单位数据管理制度，做好本级本单位数据资源的整合汇聚、共享应用和申请审核等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强化协同办公、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等项目纳入市、区县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前，应将所产生数据资源同步编入公共数据目录。对不符合数据共享需求的，不予实施项目验收，暂停拨付后续资金。

（三）强化督查评估。加强工作督查，按规定将加强数据管理和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纳入督查事项，每月进行调度通报。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定期开展评估评价，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